

0990060005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90060005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7 日營雪違字第 1023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主文：訴願駁回。事實：緣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將於 98 年 10 月 30 日 07:00~11 月 1 日 17:00 進出生態保護區進行大霸尖山登山活動，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訴願人等登山客未依規定，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即進入大鹿林道東線，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接獲該隊觀霧小隊及觀霧管理站之陳報通知，乃以 98 年 11 月 9 日雪警保字第 0980002577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予以舉發，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6 日以營雪企字第 0981002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 日提出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乃以 98 年 12 月 7 日營雪違字第 1023 號處分書處罰訴願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以登山人都摸早黑(清晨走越走天越亮)，而不會摸晚黑(晚出發傍晚越走天越暗)，其依照領隊與嚮導之時間掌握與指示行動，不知當時之時間，大鹿林道東線觀霧至馬達拉溪登山口段 20 公里，大部分登山客重裝行進+休息+午餐，約需 6~7 小時，登山口到九九山莊 4 公里，約需 4~5 小時，秋冬時節高山約下午 4~5 點即天黑，總共需 10~12 小時之久，一旦有隊員發生突發狀況，增加救難的難度，危害人身安全，可知規定時間不合理性，應該重新檢討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理由：一、按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及第 26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又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之三倍折算之。」本部 98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555 號令修正發布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壹、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第八款：因各種環境狀況及資源特性不同，所列禁止事項不盡相同，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自行核處。」二、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將於 98 年 10 月

30日 07:00~11月1日 17:00 進出生態保護區進行大霸尖山登山活動，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經查，大鹿林道東線因連續颱風豪雨造成嚴重損毀，並受地質限制，本部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以98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80804330號公告「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步道開放人員進入時間，自早上七時至十一時止。」原處分機關並於網路申請入園系統公告人員進入時間及管制站入口處設立告示牌，「步道開放人員進入時間，自早上七時至十一時止」以維安全，訴願人等未依規定，於98年10月30日上午6時30分即進入大鹿林道東線，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接獲該隊觀霧小隊及觀霧管理站之陳報通知，乃以98年11月9日雪警保字第0980002577號函向原處分機關予以舉發，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98年11月16日以營雪企字第098100220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98年12月1日提出陳述意見，陳稱係依據領隊與嚮導之時間掌握與指示行動，對此不合理的時間規定完全不知情，所有登山客都是天未亮即被領隊與嚮導喚醒出發，以避免傍晚摸黑前進的危險。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此有98年11月1日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觀霧小隊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舉發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通知單影本及違規照片影本2張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乃以98年12月7日營雪違字第1023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500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委員黃松棋委員劉文仕委員陳立夫委員蔡宗珍委員陳慈陽委員陳英鈴委員洪文玲委員王珍玲委員陳顯武中華民國099年月日部長江宜樺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